

本期组稿
记者 张莉

贼手伸向乞讨老人

案情来源：武进法院 案情概述：盗窃



我区某镇独居老人史大爷，将毕生积蓄存放在一只白色破旧的塑料桶里，随身携带。没想到，同村青年马某却将贼手伸向了这位可怜的老人。

76岁的史大爷平时独居在村上一间破房子内，因年老体迈，智力低下，全靠村里好心人的救济与乞讨为生。他将平时乞讨来的钱都装在一堆白色的塑料桶里，走到哪带到哪，村里几乎每个人都知道这只桶就是史大爷的命根子。

今年4月的一天，史大爷将桶放在门口，回屋拿东西，不到两分钟，等他回到门口时，桶与钱都没了踪影。史大爷傻了眼，回过神后失声痛哭。老人的哭声引起了邻居的注意，在史大爷家对面开小超市的刘某一边安慰，一边回忆刚才有哪些人经过。“是马某！”刘某想起来，刚才马某开着电瓶三轮车经过史大爷家门口的。

马某也是村里生活比较困难的，10多年前因盗窃被

判刑，出狱后在一家工厂上班，不幸遭遇工伤，腿和眼睛都有残疾。随后，刘某与几位邻居立即赶到马某家里，推开门，看到马某正在数着一堆硬币和破破烂烂的小面额纸币。“你这钱是哪来的？”刘某质问马某。“是我刚‘斗牛’（一种赌博）赢来的，怎么着？”虽然对马某有所怀疑，但因为没看到史大爷那装钱的白色塑料桶，刘某几人只能作罢。

不过，很快这小偷就自动现身了。等刘某等人回到史大爷家没多久，就发现史大爷家门口多了一只红色的桶，里面还放着一些零钱。“这桶是马某拿来的。”一村民正好看到了马某放桶的那一幕。

原来，偷钱的正是马某。他在经过史大爷家门口时看到那只装钱的桶，见四下无人，便生贪念，拎走白桶，取出里面的一万多元，将桶扔进了小河。

见刘某等人上门询问，有前科的马某也有点后怕，

再想想史大爷的日子比自己还苦，觉得有点过意不去。于是，马某买了一只红色的塑料桶，并放入277元，“还”给史大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马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但因有前科劣迹，且系盗窃孤寡老人的财物，应酌情从重处罚。故判决马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 律师说法

江苏名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庄丽霞：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对“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行为将从严惩处。

假冒“白富美” 网络诈骗4.6万元

案情来源：溧阳法院

案情概述：诈骗

又是一起网络诈骗案。扬州籍女子徐某在网上以“白富美”自居，2012年7月至9月期间，以购买手机、黄金项链以及还债等名义，骗得被害人赵某4.6万元。

去年7月15日，赵某在网上玩游戏时认识了一个网名为“徐小娟”（徐某）的网友，两人交谈甚欢，随后交往逐渐频繁。在交谈中，赵某了解到这个女孩家境殷实，本人在扬州从事服装经营，其父是做工程的老板，其母是扬州阿迪耐克服装的代理商。赵某庆幸认识了这样一位“白富美”，开始对其展开疯狂追求。

没多久，两人就确定了恋爱关系。接下来，赵某发现自己的女友总是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因为她总在不断地向自己借钱。而被爱情冲昏头脑的赵某并没有多想，在还没见过面的情况下，先后两次汇给“徐小娟”4.1万元和5000元。

其间，虽然赵某多次向这位“白富美”提出见面要求，却都被“徐小娟”以各种理由

推托拒绝。越想越不对劲的赵某选择了报警。最终，这个名为“徐小娟”的“白富美”因涉嫌诈骗罪在扬州的租住地被捕。

原来，徐某家境一般，假装和赵某谈恋爱，只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和虚荣心。

● 律师说法

江苏誉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威：不识网友真面目，只因网络太虚拟。网络诈骗是指为达到某种目的在网络上以各种形式向他人骗取财物的诈骗手段。近年来，这类发生于网友之间的诈骗案件日益增多。

律师提醒广大读者：遇到非常热情，联系时间很短就主动要求确立情侣关系的人需要提高警惕。即便见面后，对涉及金钱往来的事情，也需格外小心。与网友发生金钱往来时，请保留相关聊天记录，一旦发现受骗，立即报警。

表哥上演“调包计” 表弟损失2万元

案情来源：武进法院

案情概述：盗窃

表哥因赌博缺钱，竟利用表弟的信任调包其银行卡，取款2万元。近日，王某被武进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王某与徐某都是云南人，且是表兄弟，这几年在武进邹区镇一起做钢筋工。王某为了快速发财，便学着别人包工做，没想到非但没赚到钱，还欠了三四万元债。而勤劳踏实的表弟徐某通过几年的打拼，已小有积蓄。

2012年的一天，王某因手头紧向徐某借1万元，徐某出于对表哥的信任，直接将银行卡和密码告诉了他。今年2月是双方约定的还款期，可王某因染上赌博恶习，将辛苦钱都输在了赌桌上，哪里还有钱还给徐某。王某老婆对老公赌博一事毫不知情，催促着老公尽快把钱还给表弟，还要老公给她买台电脑，被老婆催得没法子的王某便动起了歪脑筋。

一天傍晚，王某打电话给徐某，将其约到镇上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说是要通过ATM机转账还款。不知情

的徐某将自己的卡交给了王某，王某乘其不备，用自己事先准备好的无存款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与徐某的卡进行了调包。看到该银行的ATM机无转账功能时，王某便对徐某说：“要不我取款还你吧！”随即将窃得的银行卡冒充自己的卡插入ATM机取出了2万元，将其中的1万元“归还”徐某，剩下的1万元交给老婆买电脑。

次日，徐某发现银行卡被调换，便向王某询问，王某矢口否认。无奈之下，徐某选择了报警。

● 律师说法

江苏名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庄丽霞：本案中，王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罪。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盗窃罪量刑标准的规定，盗窃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均属于“数额较大”，应该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量刑幅度内进行量刑。

2年发布2万部色情影片 淫秽网站赚广告费30余万元

案情来源：武进检察院 案情概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

为提高自建网站的点击率赚广告费，男子陈某链接一些淫秽网站，共获利30余万元。

陈某专科毕业之后便失业在家，闲时经常上网，对电脑十分痴迷，时常在家自学电脑和网络技术，同时经常在网上向他人请教各种问题。偶然的一次机会，陈某在网上听说开设淫秽网站可以牟利。于是，陈某便动起了歪脑筋：自己有一堆不错的电脑和网络技术，不如开设淫秽网站赚点生活费。

说干就干。陈某先在某网站申请了域名，之后在网上租了一个境外服务器，于2011年2月开始经营。由于一开始流量较小，速度较慢，几乎没有人气。之后，陈某想办法对网站进行升级，速度有了明显

提高，在服务器稳定的同时，他一直保持着淫秽物品上传的数量和更新的速度。就这样，陈某的网站访问量日益增大。2011年7月，他接到了第一个广告业务，是卖成人用品的，广告费每月700元。尝到甜头的陈某更是不停地维护和完善网站，网站的点击量不断攀升，通过广告获取的资金也越来越多。截至2013年7月3日，陈某利用多个银行账户收取的广告费高达30余万元。

即使陈某保密措施做得再隐蔽，也难逃法律制裁。据陈某交待，自网站开办以来，一共发布2万部左右色情影片。直到民警找上门，陈某还在忙活着发布色情影片。

上周，陈某因涉嫌传播淫

秽物品牟利罪，被武进检察院批准逮捕。

● 律师说法

江苏誉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威：本案中，陈某自建色情网站，传播淫秽物品，且通过赚取广告费的形式牟利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道德风尚和国家对文化事业的管理制度。

律师提醒广大读者：根据《刑法》规定，即使不以营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物品也可能构成犯罪。